

#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 第七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普通教師	2	108.8.20~109.7.1	合理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缺

備註：(一)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二)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三) 編制外合理最終依市府核定員額，如有增減，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

### 三、公告方式：108 年 7 月 26 日(五) 12:00 起至 7 月 31 日(三) 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 本校網站：(<http://www.hsps.hc.edu.tw/school/web/index.php>)

###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 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五)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六) 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 六、報名、甄選、報到時間：

(一) 報名時間：**108年8月1日(四)上午8點30分至10點00分**

(二) 報名地點及方式：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聚賢樓1樓人事室(新竹市興學街107號,03-5222153轉111)。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七、報名手續(報名費用：免費)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以A4格式依序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如有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上午12時前以電話：03-5222153分機111洽詢。

(一) 報名表：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相片，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

(二) 准考證：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彩色相片，填寫姓名及甄選類科。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

(五) 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正)。

(六) 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

(七) 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八)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

**※繳驗之證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分鐘	試教版本： <b>普通教師：五年級國語、數學(不限版本)。</b> <b>※教材、教具請自備，如有設備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b> <b>※教學活動設計(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一式4份請於<b>試教時</b>繳交。</b>
口試	50%	10分鐘	以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參加甄選，甄選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 九、甄選地點及日期：

(一) 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聚賢樓一樓人事室(新竹市興學街 106 號)

(二) 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四)上午 10:10 報到完畢，10:20 開始試教口試。**

(三) 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參加甄選，甄選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錄取公告及報到：錄取名單於 **108 年 8 月 1 日(四)下午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成績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一、成績複查：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四)下午 16 時**前，親自（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

(六) 申訴專線：03-5222153 -111，信箱：hsps08@hc.edu.tw。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則

###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